场地责任险投保须知

1. 本产品投保人为正式注册的社会组织/政府部门/街道社区，包括社区活动中心、公益活动中心、心智障碍康复中心等。
2. 投保人是社区活动中心、公益活动中心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免赔为300元后按100%赔付；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3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投保人是心智障碍康复中心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免赔为500元后按100%赔付；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3、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保障期限：1年

5、本产品由平安承保，销售区域为全国。

6、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投保份数限定：此产品仅限投保1份，多投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8、本产品只允许公益性场地投保，不允许商业性场地投保。

9、投保人声明确认

（1）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同意投保。

（2）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10、责任免除：

（一）由于志愿者、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险人委托组织活动的人员不服从活动区域管理方或被保险人的管理规定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二）由于第三者不服从活动区域管理方或被保险人的管理规定造成的自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三）本产品不承保由于第三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疾病、自身运动损伤、自身体质等）导致的自身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四）本产品不承保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游乐设施、健身设施、观赏水池）及特种设备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组织的西部支教、抢险救灾等高风险公益活动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六）本产品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承租户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